**省人大常委会纳杰副主任率执法检查组到红河州进行检查**

　　9月27日至29日，省人大“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第五组到红河州进行执法检查，这次执法检查规格高、要求高、任务重，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纳杰同志任组长，省人大代表、省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马昆任副组长，成员有：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红河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省人大代表、省人大民族委员会委员、昆明市安宁市妇女联合会主席王莲丽，省人大代表、红河卫生职业学院护理系副主任李悦，省民族宗教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盘艳阳，省人社厅厅长助理、党组成员韩永江，省扶贫办副主任陈国宝。这次执法检查是对红河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的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

　　执法检查组一行到河口县北山边民互市市场、跨合区、南溪河口岸进行现场检查并询问。河口海关关长现场对边贸情况进行了汇报。检查中，纳杰副主任与关员、边民进行了深入了解。

　　在蒙自蒙生石榴产销专业合作社纳杰副主任与合作社理事长进行了深入交谈，针对合作社冷库用电问题，纳杰副主任指示有关部门要及时解决。省人大代表马昆、王莲丽、李悦也仔细地考察，与群众、店主深入交谈。

9月28日下行，执法检查组在红河会堂综合会议室召开汇报座谈会，会议由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蒙冬梅主持，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军、秘书长尹武、州人大民侨委及州政府发改委等16个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红河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副州长罗荣旭进行了汇报，州民宗委、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办负责人在会上做了补充发言。最后，纳杰副主任对州政府贯彻执行“一法一办法”的情况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对进一步抓好贯彻落实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一要高度重视对“一法一办法”的贯彻落实；二是希望各部门在下一步工作中将此次检查组发现的问题解决好，落实好。三是红河州要以本次“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助推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民侨委　柳　毅）